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校園安全事務室

承辦人：林欣彥

電話：7995678分機2414

電子信箱：kimulako@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校字第11433686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避免學生遭假求職詐欺被列為警示帳戶，請各校加強學生識詐教育宣導工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42062C號函辦理。

二、學生遭詐案例頻傳，為提升學生識詐及防詐觀念與知能，轉知學校相關配合事項如下：

(一)整合學校、家庭、社區、社會之資源，及針對學生詐騙、賭博等重要事件納入研討，並因地制宜訂定各項防制輔導措施。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反詐騙教育課程教學示例，已分別掛載於「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及「國民中小學課程與



教育資源平臺(CIRN)」等平臺可下載運用，另學校可自行蒐整學生涉詐或遭詐之相關案例，透過持衡宣導及有結構性之教學，強化學生自我安全意識。

(三)學校可規劃配合家長日或親師座談會等時機，運用資料適時向家長宣導，溝通並建立共識，一同防範學生涉詐與遭詐事件。

(四)學校發現學生疑似涉詐或遭詐之情事，應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於規定時間及依類別完成校安通報作業。以即時掌握學生涉入程度及是否涉及他校學生，並由學校邀請家長一同輔導學生，及適時提供協助。另外，遭詐之未完成學業及轉出學生應持續追蹤其就學情形，避免影響其學習期間的身心發展。

(五)鼓勵學校師生及家長透過手機下載「警政服務APP」或上網查詢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全球資訊網，獲取最新詐騙手法知識及相關反詐騙諮詢服務，以避免成為詐騙受害者。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本局轄管國立大學附中、本市市立幼兒園、本市公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幼兒教育科、特殊教育科、體育及衛生保健科、資訊及國際教育科、督學室、校園安全事務室(均紙本)

